附件2：

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参考流程

组织生活会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。班级内的群众可列席支部大会和团小组会，也可对参与评议的团员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。保留团籍的党员，已参加党内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，可不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；未参加的，应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。

专题组织生活会流程如下：

**一、开展会前学习**

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团员重点学习以下篇目和内容：

1.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；

2.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；

3.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主要文件精神；

4.《团章》（重点是第一章“团员”）；

5.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；

6.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（重点是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）。

会前学习应均衡开展，学习材料见附件1，11月20日前完成。

**二、撰写发言材料**

团员要联系自己实际撰写发言材料，一般包括学习收获、自身不足、改进方向等方面的内容。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青年的一系列要求和希望，思考职责使命；对照先进党员团员事迹，思考努力方向；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，查找不足、改进提高。

发言材料应符合个人实际、真实具体。学生团员突出坚定理想信念、弘扬集体主义、勤奋刻苦学习、激发奋斗精神等内容。

**三、召开组织生活会**

支部人数较少的，可以直接召开全体团员参与的支部大会，团员依次发言，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交流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。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，可以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团小组会，团员交流发言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总结，大会上只安排支部书记、委员、团小组长发言。

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2/3。团员因故不能到会或流动团员较多的团支部，可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开展。具备条件的会场应悬挂团旗。

组织生活会可邀请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教师党团员到会指导。

组织生活会应按照以下流程规范召开：

1.唱团歌；

2.团支部书记汇报团支部今年开展党史学习情况，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和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，并结合团支部工作和个人实际交流体会认识；

3.团支部委员、其他团员依次发言，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，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；

4.对照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》中的《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（普通高校学生团员版）》（附件2. 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学习材料汇编），围绕“有信仰、讲政治、重品行、争先锋、守纪律”五个方面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团员年度教育评议民主测评投票（支部团员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细则，填写附件3《桂林理工大学团员教育评议测评表》，对自己也可进行自评投票，支委统计投票结果，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并复核得票情况，参照得票情况确定每位团员的年度教育评议等次）。

特别说明：非新生年级的各团支部在今年6月已开展过团员年度教育评议，此次仅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，不再进行团员年度教育评议投票环节（步骤4）。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录入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时以6月份的评议结果为准。

5.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教师党团员点评讲话；

6.重温入团誓词。

**四、公示、报送评议结果**

1.支委会结合个人自评、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，结合团员日常表现，按照“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等次，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。确定评议等次，应注意“看票不唯票”，评议学生团员重点防止唯分数、唯成绩。评议等次作为下一年度团籍注册、优秀团员和团干部评选、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。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30%以内。触发《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》“负面清单”情形的，年度不得评优，团组织应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，应由支部书记或上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、教育帮助。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，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，限期改正，暂缓团籍注册。

2.将支部团员的教育评议结果在支部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

3.公示结束后，填写《桂林理工大学团员教育评议大会报告单》（附件4），报学院团委审批。

**五、完善活动记录并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**

1.支部委员在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中完善组织生活会及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相关记录。

2.支部书记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录入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及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（具体操作参看附件5《党史学习教育线上记载功能操作指引》）。